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396,841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1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受姚平董事长的书面委托，常务副董事长李甄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1,146,278,779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；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，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。

（二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长航油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2,394,941,739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）；1,900,0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（三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1,146,278,779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；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，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建新律师、赵一帆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